

劉禹錫詩編年校注

(唐) 劉禹錫 撰

高志忠 校注

第一冊

新馬鏡村鹽亭校記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第一冊

(唐) 劉禹錫 撰 高志忠 校注

劉禹錫詩編年校注

《劉禹錫詩編年校注》工作委員會

主 任 劉東輝

副主任 陳春江 李曙光 修朋月

委 員 (以姓氏筆畫為序)

于文傑 王桂玲 王宇彤 呂觀仁 朱佳新

李文越 李文方 李久軍 李春蘭 李燕南

李曙光 修朋月 孫國志 陳春江 崔佳斌

張 紅 劉東輝 劉桂華 韓曉麗 龔江紅

張序

哲學對『天人之際』的認識存在很大分歧，簡言之既有『天人和諧論』，亦有『天人對立論』。對立論者，或曰『制天命』，或曰『畏天命』。和諧論者則曰『天人合一』。和諧符合辯證法則，不和諧則有些片面。中唐時，韓愈、柳宗元、劉禹錫三位好友之間關於『天』的學術討論，是典型的天人關係和諧與否的論爭。元和八年六月九日，韓愈《答劉秀才論史書》云：『夫爲史者，不有人禍，則有天刑。』『若無鬼神，豈可不自心慚愧，若有鬼神，將不福人。』九年正月二十一日，柳宗元《與韓愈論史官書》謂《與劉秀才書》所云，『與退之往年言史事甚大謬』，『凡鬼神事，渺茫荒惑不可準，明者所不道。』於是韓愈謂柳子曰：『若知天之說乎？吾爲子言天之說。』『吾意天聞其呼且怨，則有功者受賞必大矣，有禍者受罰亦大矣。』以爲天能賞功罰禍。柳宗元則不以爲然，認爲『功者自功，禍者自禍』。劉禹錫則謂『柳子厚作《天說》以折韓退之之言，文信美矣，蓋有激而云，非所以盡天人之際。故余作《天論》以極其辨。』《天論》曰：『天，有形之大者也；人，動物之尤者也。天之能，人故不能也；人之能，天亦有所不能也。故余曰：天與人交相勝耳。』『天與

人交相勝』，匡正了荀子的『制天命而用之』，不同于韓氏的賞功罰禍，不同于柳氏的自功自禍，是天人關係的辯證統一。劉禹錫詩中亦頗有辯證哲學：『天意不宰割，非祭徒虔虔。』『興廢由人事，山川空地形。』『雪裏高山頭白早，海中仙果子生遲。』『沉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芳林新葉催陳葉，流水前波讓後波。』『不知何日東瀛變，此地還成要路津。』『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等等，歷來爲人稱道。

劉夢得，半生坎坷，鬱悒不怡，雖政敵『不敢指名，道路以目，時號二王、劉、柳』，而時人尊其爲『三賢』，詩友稱之爲『國手』、爲『詩豪』，其于哲學、政治、文學之貢獻可謂大矣，對後世之影響可謂遠矣。今人整理其著作，閱讀其詩文，研究其思想，對於弘揚民族文化，其意義亦不待言之矣。

牡丹江師範學院高志忠教授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研讀劉禹錫詩文，三十餘年未嘗有一日間斷，曾出版《劉禹錫詩詞譯釋》、《劉禹錫詩文繫年》。八十年代，我爲《繫年》作序，曾囑其注釋劉詩。志忠不失我之所望，而不失學界之所望。今又以個人之力，十年之功，三易其稿，撰成《劉禹錫詩編年校注》，洋洋一百八十餘萬言，實屬難能，令人感佩。《校注》逐字校勘，逐詞詮釋，逐首編年，亦考亦論，燭幽扶隱，使劉禹錫之哲學思想、文學觀念、詩歌成就，咸集畢見，其無愧于先哲，有益于後昆，讀之者自明。書成問序，我樂而爲之。張碧波於癸未年秋。

《劉禹錫詩編年校注》序

祇要讀古書，大概没人能離得開注釋。不僅今人如此，古人也如此。且不說先秦時期的經師經生皓首窮經所做的工作就是對經書的訓釋疏解，就是漢唐期間從鄭玄、杜預到孔穎達、顏師古，迺至清代的經學家、小學家們畢生所做的又何嘗不是這一種工作？《十三經注疏》、《通志堂經解》、正續《皇清經解》等大部頭叢書就都是他們這方面的成果。他們先是為經文作注，經過漫長歲月，後人連注也讀不懂了，于是又有人為注再作疏。經部之注如此繁榮，當然是漢代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結果。史部就差得多了，一是史部書大都是記事文字，容易明白大略，用不着過多注釋；二是部頭太大，注釋不易。儘管如此，《史記》的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的三家注本，仍是今天研治《史記》者所利賴的權威本子。子書簡古，注釋就更為重要了，特別是古注，本身就往往成為研究對象。如《老子》的王弼注、《莊子》的郭象注，由于注者與作者的時代距離較近，以意逆志，體會文心當比後人更接近真實。集部書的注釋用浩如煙海來形容也不

算過分，舉凡影響大一點的別集都有注本，有的還不止一種，千家注杜、五百家注韓就是著例。那麼，注釋的作用究竟有多大？我們祇要看《三國志》裴松之注、《世說新語》劉孝標注、《水經》酈道元注、《文選》李善注這「四大名注」的價值就都不在原著之下一點，就足可以看出好的注釋的重要了。

在傳統的文史研究領域，一直存在着專事考據（注釋也可視為考據的一部分）與專門論述的兩派，當然也有少數兼而為之者。兩派往往素不相能，勢同水火，焦點是誰從事的工作算得上真學問，算得上高層次的學問。半個多世紀以來，佔主流地位的意見認為考據注釋等是低層次的工作，而論述是高層次的研究，因為前者是後者的基礎，是為後者服務的。這有點像說生產糧蔬、畜禽的農民是低層次的，而會享用這些成果的美食家纔算是高層次的一樣。而且前者的疏誤一般都是會被人發現並且作者對『硬傷』沒有辯駁的餘地。但後者即使滿紙荒唐言也無法裁決，反而會說成是發人所未發的獨到見解甚至是石破天驚之論，你也奈何他不得。再加上大量的社會需要，諸如各級學位論文、有的院校硬性規定研究生必須發表的論文、評職稱的論文、科研項目的階段論文等等，於是游談無根之辭便大批量地產生。白雲蒼狗，旋生旋滅，呈現出亂哄哄你方唱罷我登場的鬧猛之勢。而不勦襲前人舊說，原創性的考據、注釋著作却寂寞多了。因為做這種工作除了需要豐厚的學養之外，還需要甘于清貧、默默無聞的犧牲精神，一部好的注釋需要一個人的畢生精力。有的還不止一生，儀徵劉文淇、劉毓崧、劉壽曾祖孫三代還沒有完成一部《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就是明

證。但注釋的重要性又是不待言說的。一些姑妄言之的、強爲說辭的、大同小異的論說不看也無關宏旨、不傷大雅。但是一個想研讀杜詩的人，即使不讀千家注，但仇注、浦注、錢注三家注本是總得翻翻的罷。由此看來注釋又不是可有可無、無足輕重的了。正因爲此，現代的一些傑出學者從來都是很重視作注的。比如近歸道山的錢仲聯先生幾乎傾畢生之力從事注釋工作，《韓昌黎詩繫年集釋》、《人境廬詩草箋注》、《劍南詩稿校注》等扛鼎之作皆出其手。再如西學湛深、有世界眼光的現代型學者錢鍾書先生也不避低層次之嫌，留下了一部足以傳世的，被胡適贊爲注得不錯的《宋詩選注》。歲月冲刷，披沙見金，著述價值的有無與大小，最權威的鑒定者祇能是時間和歷史。

但注釋又是不容易作的，注出一條前人從未注過而大家又不懂的典實，恐怕真用得上嚴復論譯書之難時所說：『一名之立，旬月踟躕』了。王兆鵬先生曾爲文披露過一件事情：《全宋詞》的編者唐圭璋先生閱讀瞿兌之爲黃潛《花隨人聖盦摭憶》所作前言時，對文中『獨柳之禍』的出典不清楚，特函囑王先生請教一下程千帆先生、錢仲聯先生。文章發表後引起讀者關注，探尋到此典出自兩《唐書》，說的是長安城西長着一棵柳樹的刑場，『獨柳之禍』即死刑。可見一個僻典足以難倒大師宿儒，而搞清楚說明白了其作用又確實不在一篇有創見、有深度的論文之下。劉禹錫的詩也有關涉此典之作，如《平蔡州三首》之三『血汙城西一抔土』、《城西行》『城西簇簇三叛族』等。本書卷五《城西行》注①云：『城西：謂刑場也。古人以五行、五聲、五方及四時相互配合，西方爲金、爲商、爲秋，以主殺戮。』接下來引歐陽修《秋聲賦》爲證，然後說：『故判殺曰「秋斬」，刑』

場設西方。俗稱押赴刑場曰「出西門」，亦緣於此也。按：唐長安刑場在子城西南隅獨柳樹。吳元濟斬之於獨柳已見前注。《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至德二年十二月庚午，「是日斬達奚珣等於子城西南隅獨柳樹，仍集百僚往觀之。」皆證城西爲刑場也。這一條注即把這個典故的來龍去脈要言不繁、有理有據地說得清楚明白。正因如此，我在看到注者原創性注釋的時候，經常心存感激。注者嘔心瀝血，以獅子搏兔之力作注，雖然說不上是捨身飼虎，但嚼飯哺人却是當之無愧的。而這樣的注釋沾丐後人，澤被後世也是確定無疑的。

劉禹錫在中唐詩壇是很有分量的一位詩人。他同時代并與之相識的大詩人白居易將其稱之爲『詩豪』。明胡應麟《詩數》說：『元和而後，詩道浸晚，而人才故自橫絕一時，若昌黎之鴻偉，柳州之精工，夢得之雄奇，樂天之浩博，皆大家材具也。』明代的楊慎也說：『元和以後，詩人之全集可觀者數家，當以劉禹錫爲第一』（《昇庵集》卷五四），這都說明了他在唐代詩壇有着鮮明獨特的風格與冠絕一時的地位。

不僅如此，劉禹錫除了是文苑傳中的詩人之外，他還是一個有着自己獨特思想觀點的哲學家，在天人關係上提出『天與人交相勝』的看法。此外他又是一個關心時政，亟思改革的政治家，是永貞革新的『八司馬』之一。革新失敗後又在巴山楚水間顛沛流離達二十二年之久，他把一生的所做所見所聞所思所感一一發之於詩，陶寫哀樂、抒發心曲，不一而足。古典今典并用，詩思哲理雜糅。這一切無疑都增加了注釋劉詩的難度，正如有的注家所道出的甘苦之言：『劉禹錫學識淵博，

驅遣故典，諷頌時事，詞語極爲豐富，又身處唐代衰變時期，窮達昇降，感慨尤深，更以交游甚廣，文人學士，釋朋宦侶，會酬遙答，十分繁博，因此，我們深感在注釋中探尋他使典用事的深刻用意，徵考他具體創作的當時背景，從而準確地把握其作品的旨趣，使注釋貼切、完善，并非是一種容易的事情。』（蔣維崧等箋注《劉禹錫詩集編年箋注·後記》）由此可見劉詩是不容易注的。

注釋古書有一種常見現象：有舊注可依傍的，大家紛紛去注，陳陳相因、抄來抄去，省時省力。向無注本的，誰也不願去注，原因不言自明，除費時費力外，還有腹笥豐儉、功力厚薄，能否注得出來的問題。劉詩屬於後者，向無完善注本。最早的全注本當屬瞿蛻園（兌之）先生的《劉禹錫集箋證》，他從上世紀五十年代末開始注起，至一九六五年完成全稿。但未及斟酌修訂即值文革亂起，瞿先生在十年動亂中慘遭迫害而離世。瞿注筆路藍縷之功不可沒，注本又具有精要不繁的特色，但由于沒有條件潤色增益，未免失之簡約。其次是山東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出版的蔣維崧、趙蔚芝、陳慧星、劉聿鑫箋注的《劉禹錫詩集編年箋注》，這一注本吸收了瞿注及本書注者的劉禹錫研究成果，堪稱後出轉精之作。

本書注者高志忠先生是有充分的注釋夢得詩的學養的。他上世紀六十年代伊始在大學中文系學習時即專攻中國古代文學，畢業後在高等院校校研治講授古代文學垂四十年。四十年來他對中國古代文學的研究，說得上是孜孜矻矻，皓首窮經，恒兀兀以窮年，不知老之將至。正因如此，春華秋實，碩果纍纍也就不足爲奇了。多年來他在唐詩、宋詞、明清小說研究諸領域都取得了不俗的成

就。其論文結集爲《容膝齋詩文論集》，此外還出版有《宋濂散文選集》、《珠玉詞箋注》等等。特別是對夢得詩的研治更是幾十年如一日，從一九八二年出版《劉禹錫詩詞譯釋》起，到一九八八年的《劉禹錫詩文繫年》，再到這部《劉禹錫詩編年校注》，可謂一以貫之。他對劉詩的研究專著又不是人云亦云的浮泛之作，而是『采銅于山』的原創成果。蔣維崧等的《劉禹錫詩集編年箋注》『凡例』之三云：『凡詩之繫年，依高志忠《劉禹錫詩文繫年》，廣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九月版。』該書『後記』又云：『當各卷注釋基本完成時，我們看到了高志忠先生《劉禹錫詩文繫年》。爲了使讀者弄清劉禹錫詩歌創作發展變化的脈絡，我們又採用了高志忠先生的劉禹錫詩歌繫年編排，定名爲《劉禹錫詩集編年箋注》。在此，向高志忠先生表示謝意！』這就足以證明高志忠先生的劉詩研究成果達到了同行認可的領先水平。

志忠先生的這部一百八十萬字的《劉禹錫詩編年校注》，允推集大成之作，究其特點，約有四端。一曰注釋綿密準確。前面說過，一些取巧的注本，有些盡人皆知的、不加注讀者也可了解的地方，他拼命去注。你不懂得的地方，他也懵然不知，又無可抄之處，于是干脆不注。這部注本却非如此，對難注之處說得上『知難而進』，上文所說『獨柳』注即如此。下面再舉一例：劉禹錫的《莫徭歌》『婚姻通木客』一句詩中的『木客』一詞很冷僻，不看注不會明白。瞿書則根本沒有作注，蔣書作了注。蔣注云：『《太平御覽·神鬼部·鬼》引鄧德明《南康記》曰：「木客，頭面語聲亦不全異人，但手脚爪如鈎利，高巖絕峰，然後居之。能斫榜，牽著樹上聚之。」』此指深居山林中

的人民。」而高注除引蔣注所引《太平御覽》文之外，由於這段引文顯得突兀，不容易看清來龍去脈，并補足了其上下文。上文云：「山都形如崑崙，人通身生毛，見人輒閉（按：應爲閉）眼張口如笑，好在深澗中翻石覓蟹噉之。」下文是「昔有人欲就其買榜，先置物樹下，隨量多少取之。若合其意，便將去，亦不橫犯也。但終不與人面對交語、作市井。死，皆知殯斂之，不令人見其形也。葬棺法，每在高岸樹杪，或藏石窠中。」三段文聯在一起，事物便豁然開朗。此外，注者又引皮日休《寄瓊州楊舍人》詩「行遇竹王應設奠，居逢木客又遷家」爲又一例證。接着又駁斥了對『木客』的誤解：「以木客爲傳說中山中怪獸，殊誤。《太平御覽》歸諸鬼類尤謬誤。木客蓋居於高巖絕峰之一民族也。今之懸棺，當爲其所遺之者也。」這就將『木客』講得清楚明白，并糾正了前人的謬誤、補充了不盡不實之處。

二曰編年富有創見。注者的《劉禹錫詩文繫年》是夢得詩編年帶總結性的權威之作，從其不斷被治劉詩者利賴引用即可證明。但注者並沒有滿足已取得的成果，而是繼續鑽研，并屢獲新成果，甚至不斷發現糾正自己過去編年的不當之處。如對《聞董評事疾因以書贈》的繫年：「董伾卒於元和七年（八一二）四月，此詩當作於本年四月前。《劉禹錫年譜》繫諸元和六年，其理由爲，「詩云：折巾秋鬢疏。董伾卒於明年四月，其患病當較前，此詩最早是本年秋作。」拙《繫年》亦以「詩云：倚枕晝眠晚，折巾秋鬢疏」爲據，繫是詩於元和六年秋。按：「秋鬢」乃「霜鬢」，但指鬢白，與秋季無關，以之爲此詩作於秋則誤矣。《蔣注》依拙《繫年》編於元和六年（八一二），亦

誤。」這就把自己因循舊說，而他人又因已致誤徹底糾正過來，並解決了致誤之由的問題。此類新創獲，所在多多，勝義紛陳，不勝枚舉。如《武陵觀火詩》之編年也是糾正自己的舊說而出以深思熟慮的新說，內證外證俱足的新說是可成定讞的。

三曰校勘斷以己意。古書由於在流傳過程中產生版本歧異，文字形近致誤，魯魚亥豕之處比比皆是。這關涉到對文義的理解，因此校勘之學應運而生，也產生了對校、本校、他校、理校等一系列校勘方法，使校勘之學日益細密。但也產生了隨意妄改原文或明知其誤而抱殘守闕的兩種偏向，前者故不可取，而後者則因校者觀點不明確也會使讀者滿頭霧水不知何去何從。本書之校勘則做到了既不忘改原文而又能斷以己意，校者的校勘原則即說明了這一點：校勘保留各本原貌，以《校記》標識異同，用按語表述校者之見。下面僅舉一例以示印證。《贈澧州高大夫司馬霞寓》校記：「前年牧錦城『牧』，崇本作『收』。畿本作『收』，注云：「一作牧。」《全唐詩》注云：「一作收。」《英華》亦注云：「集作收。」按：收錦城指平劉闢事，「牧」字誤。」正文作「牧」，各本異文爲「收」，孰是孰非，注者一言定鼎，「收錦城」指收復錦官城平定劉闢之役，「牧」係誤字，使讀者豁然開朗。

四曰考證義理周詳。注者在編年中所作的一些考證，其實就是短小精悍的學術論文。如對《謫居悼往二首》與《傷往賦》的編年問題，注者以約一千五百字的篇幅從詩人的生平行實等方面進行了周密的論證。首先指出「詩之所悼，賦之所傷，皆爲其夫人薛氏。」引用劉禹錫《薛公神道碑》

的有關記載考證出『禹錫之娶薛氏在貞元二十年（八〇四），而據賦序云：『授室九年而鰥』，可證『薛氏之卒爲元和七年（八一二）』，則自然而然地得出『詩、賦皆作于本年』的結論。同時又辨證了《劉禹錫年譜》中認爲劉在薛氏之前曾『妻□氏，先卒』的說法。對這種說法瞿蛻園《劉禹錫集箋證》也認同，理由是娶薛氏時『禹錫已三十三歲，恐初娶不應如此之遲』。本注對此辨云：『禹錫於貞元九年登第。十年登博學宏辭科，侍從其父赴東都覲省。十一年，登吏部取士科，授太子校書，旋請告東歸。十四年，父卒於揚州，十六年除服，其已二十九歲矣。儻曰禹錫於此前授室，實無確鑿文獻之依據，如禹錫果真婚娶，則應在貞元十一年後、十四年前，于歸九年而喪，爲貞元末元和初，與薛審一謂可妻也，以元女歸之』相齟齬。婚於薛氏之前斷無元配。而下、瞿持元配說，皆因禹錫晚婚故也。唐代舉子多欲婚於名門，且頗有晚婚者。元稹妻韋叢，年二十有五，是爲正常。白居易妻楊氏，已三十有七矣。禹錫妻薛氏，三十又三亦不足爲怪也。』這里不僅辨明了該詩、賦皆作于元和七年，而且糾補了前賢闕誤。這一大段學術含量很高的箋證文字，內在理路井然有序，運用了夢得詩文爲內證，又以其生平行實爲旁證，還結合了唐代士子爲攀附名門而晚婚的風習爲外證，從歷史與文化的雙重角度既辨明了詩賦的繫年問題，又對這種現象進行了文化學闡釋。從內容到形式，受到陳寅恪先生《元白詩箋證稿》的影響是很明顯的。綜上四端，說這個注本是在劉禹錫詩歌研治史上的一個極富特色的、繼往開來的著作當非過譽。

回憶起上世紀七十年代初，我與志忠兄在渤海故國的一所大學教書時，同處一室。那時電力短

缺，每夜幾乎都停電，祇能在昏黃的燭光下讀書寫字。食品也供應不足，夜分時饑腸轆轤，祇能用一破舊鋁鍋在煤油爐上煮薄粥縮頸而啜之，即詬為美味。志忠兄曾有句紀實云：『同哺稀粥憐釜破，共課蠅頭怨燈昏』，白描如繪而能傳神阿堵。那時的努力是與青春年華的朝氣和憧憬未來的奮發相伴隨的，至今思之，恍如昨日。志忠兄常愛把自己的箋注工作稱之為蠅附驥尾，我想夢得詩的流傳應該是没有疑問的，那么他的這部《劉禹錫詩編年校注》應該也是能够傳世的吧？

楊慶辰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九日，燈下。

凡 例

劉禹錫乃有唐一代傑出之哲學家、政治家、文學家，有《劉賓客集》三十卷、《外集》十卷傳世，存詩七百八十餘首。自唐洎今，尚無翔實注本。《劉禹錫詩編年校注》於校勘、注釋、編年諸項，均將力盡其詳，以期爲研讀劉詩者提供一可讀、可信、可用之本。

甲 校勘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一六《劉賓客集三十卷外集十卷》云：『唐檢校禮部尚書、兼太子賓客中山劉禹錫夢得撰，集本四十卷，逸其十卷，常山宋次道哀輯其遺文，得詩四百七篇，雜文二十二篇，爲《外集》，然未必皆十卷所逸出也。』自宋以降，流傳至今之抄、刻、校本約三十種，本書之《校勘》，以徐鴻寶景宋紹興八年本爲工作底本（簡稱『紹本』），校以董康景日本崇蘭館藏宋蜀刻大字本（簡稱『崇本』）、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簡稱『明本』）、仁和朱氏結一廬賸餘叢書本（簡稱『朱本』）、畿輔叢書本（簡稱『畿本』）、《文苑英華》（簡稱『英華』），及《全唐詩》。校勘之